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怡宝食品饮料(深圳)有限公司与四川绿科果蔬饮品有限责任公司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4-05 16:21:32

四川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6)成民初字第909号

原告怡宝食品饮料(深圳)有限公司。住所地: 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工业大道勤工路。

法定代表人王群, 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肖伟, 四川瑞信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范蜀黔, 四川瑞信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四川绿科果蔬饮品有限责任公司。住所地: 四川省广汉市新丰镇工业开发区。

法定代表人李亚中, 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吴德刚, 四川海德律师事务所德阳分所。

委托代理人叶波, 四川海德律师事务所德阳分所。

本院在审理怡宝食品饮料(深圳)有限公司与四川绿科果蔬饮品有限责任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中, 怡宝食品饮料(深圳)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4日向我院提出撤诉申请, 申请撤回对四川绿科果蔬饮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起诉。

本院认为, 怡宝食品饮料(深圳)有限公司撤回对四川绿科果蔬饮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起诉, 不损害国家、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, 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, 符合法律规定。怡宝食品饮料(深圳)有限公司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。据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, 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(五)项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予怡宝食品饮料(深圳)有限公司撤回对四川绿科果蔬饮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1 000元, 减半收取500元, 由原告怡宝食品饮料(深圳)有限公司承担。

审 判 长 吴 涛
代理审判员 曾 英
人民陪审员 卢志红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五日

书 记 员 邵 颖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